

苏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燃气安全的提示函

各市（区）安委会，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：

1月7日，重庆武隆区凤山街道办食堂疑似燃气泄漏发生爆炸，导致房屋垮塌，共造成16人死亡、10人受伤。为深刻吸取近期燃气事故教训，进一步加强城镇燃气安全工作提示如下：

一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。深刻吸取燃气事故教训，按照“三管三必须”和城乡一体推进要求，全面排查燃气管网和涉及燃气各领域安全隐患，加快推进燃气管网等设施更新改造和数字化、智能化安全运行监控预警能力建设，强化风险管控能力，提高城镇燃气管理水平，提升燃气本质安全水平，防范遏制燃气各类安全事故。

二、贯彻落实燃气整治方案。按照《苏州市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》要求，全面排查燃气经营、餐饮

等公共场所、老旧小区、燃气工程、管道设施，以及燃气具产品质量等燃气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，加大整治力度，切实提升燃气安全监管智慧化信息化水平和居民使用安全水平。

三、强化餐饮场所燃气安全。商务、教育、卫健、民政等行业主管部门，督促本行业领域用气单位落实燃气使用安全主体责任，督促使用管道燃气或瓶装液化气的餐饮食堂等公共场所全面自查。加大用气经营场所使用安全监管，严控新增底层“住改商”使用燃气经营，严禁不具备条件的底层“住改商”餐饮经营者使用燃气。在餐饮等公共场所推广“瓶改管”“气改电”“全电厨房”。

四、加强燃气安全宣传教育。各地各部门要持续加大燃气安全公益宣传力度，广泛动员基层组织和社会媒体，加强常态化安全宣传和警示教育，推动燃气安全宣传进企业、进农村、进社区、进学校、进家庭，引导广大群众自觉保护燃气设施，依法购买合规气源，安装使用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，自觉抵制不合格“灶管阀”产品，积极配合燃气企业开展入户安检，及时整改隐患，确保燃气使用安全。

